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1屆第15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陳中統代理） 王時思（陳俊宏代理） 吳容輝（請假）

李麗芬（請假） 徐偉群 高仙桂（陳明堂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11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3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  
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吳副研究員照聰、地政司  
鄭聘用研究員思宜、文化部人文司陳助理編審映  
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決定：洽悉。

四、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訴願案進度報告（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2 年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1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1 屆第 10 次及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所附總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通過員工加班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案部分，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 1 屆第 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4 序號 45、第 1 屆第 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1 序號 34 與 146、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1 序號 36、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1 序號 124 及討論事項第八案附件 1-2 序號 2 共 6 案，提請覆議。

決議：第 1 屆第 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1 序號 146 案劉○不列入分配權人；其餘照案通過。

六、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9 條修正後之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受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 300 萬元，並將潘○魁、潘○源、潘○燕、潘○蓉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2 案駁回申請；序號 82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165 萬 6,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九、本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受理之受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受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受害者及其家屬領取賠償金影響既有社會福利(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賠償金發放及領取方式的相關風險，爰維持現行賠償金的發放方式。惟考量賠償金的特殊定位，相關法制宜研議修法。

陸、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